最新城南旧事读书笔记(模板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城南旧事读书笔记篇一

写在前面：

此前，并不知晓林海音，《城南旧事》倒是很早有耳闻，具体是什么情况下听到，却也并不能详细记起。记得高中时写了一遍同题的文章，语文老师在班级公开赞赏，想必他认为我定读过这本书。说来惭愧，那时确实不知晓有位叫林海音的作家写过《城南旧事》这本书，只是依稀觉得这四个字颇有历史的厚重感，能够激发些写作灵感，顾用做题。现在想想，在没有拜读的情况下写的那篇文章颇有些寻觅往事的意味，竟巧合的在某些地方和书中如此的相似，不禁哑然失笑，这世上巧合的事太多，说不清，言不明，每思之，觉得甚有契机，其中种种，唯有自己内心了之。

在这里，感谢我的舍友nhx□她将此书推荐给我。

那么，关于此书：

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子。

我知道，我的睫毛上挂着泪珠，那是因为就要和英子说再见了。可是，多么的不舍啊。合上书的最后一页，我眼前，看见了青色的石榴打蔫的滚落在泥土上，头发黄黄的英子倔强的望向灰色的屋檐，湿着眼眶自言自语：“我们看海去。”

也许，每一个女孩都曾在一生的某段时间，突然绽放，在仲夏之夜或是浓冬清晨，只是一夜，一夜长大。

惠安馆，太多过往的人在此前匆匆而过，关于秀贞的流言蜚语随着清晨的雾流过巷子里的每一户人家。只有英子迈着小腿走进的那扇门，她同秀贞讲话，一句又一句。英子不觉得秀贞是疯子，在她眼里，她只是一个思念着夫君和孩子的可怜人儿。英子唤秀贞“我要帮你，寻你的孩儿——小桂子。”直到有一天，英子发现小桂子就是自己的好友妞儿，她是多么欣喜，她偷了家里的金镯子给了秀贞让她带着小桂子逃走，虽然她淋了雨，生了病，可是迷迷糊糊中她还是揪着一颗心盼着秀贞可以逃走。可是，真的走了，没有了同她说话的秀贞，没有了陪她玩耍的妞儿，马车载着英子一家淡出小巷，英子心里舍不得，可是，她知道，自己做了件对的事情。

不是所有的大人都可以分得清善与恶，他们声色厉荏的说着某人的错，不给辩解的机会。英子觉得那位哥哥是善良的，他为了给弟弟挣上学的钱，不得以的偷东西，可是却被警察带走。英子困惑了，什么才是真正的好人？她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只知道那位哥哥在她眼里是个好人，可以听她读诗，一天又要结束了，英子不敢看清眼前的一切，只是一个人，静静的念出声来：

我们看海去！我们看海去！

蓝色的大海上，扬着白色的帆。

金色的太阳，从海上升起来，照到海面照到船头。

我们看海去！我们看海去！

兰姨娘和德先也走了，挽着手走的。英子看到了父亲失落的眼神，她觉得失去了些什么，难以言明。可是她得到了一副

滚铁环，一双皮鞋，一整年的《儿童世界》，英子还是笑了，她觉得她得到的最好的是一个完整的家，只有爸爸妈妈妹妹弟弟和韩妈。

书的最后两章看的我神伤了，心也伤了。韩妈离开的时候，我的眼泪不觉得落了，我想说的太多了，却又不知从何说起，只觉得这眼泪都替我言明了。韩妈是个太过苦命的人儿，她的爱给了英子的兄弟姐妹太多了，上天说：“韩妈，你对自己的孩子太不公平了，现在我要将他收回来亲自疼爱。”韩妈，别哭，别哭，你还有英子，还有弟弟，韩妈，大家都陪在你身边，韩妈，可不可以别走，英子习惯你给她扎辫子，韩妈，韩妈，韩妈……韩妈也走了，家里的人越来越少了，那头破毛驴一颠一颠的带走了韩妈的身影。韩妈，再见了。

5年后的英子拿了毕业文凭，她多么希望看见台下父亲，她要上台说话了，觉得自己着实给父亲增了面子，可是父亲又不来看她了。往家赶的英子觉得害怕起来，她加快了脚步跑到院子中，院子中，石榴落地了，却没有熟。厨子老高对英子说了些话，本是伤人心的话却叫英子平静了下来，英子和自己说：“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子。”看见了没，英子爸爸，放心的走吧，英子长大了。

后面的话：

城南旧事读书笔记篇二

岁月无法伸出一只手，替你抓住过往的云，然而站在童年的十字路口，我迷失了方向，那么多的选择，却不知该往哪走。十六岁的我想起了《城南旧事》里的英子的童年，淡淡的故事诉说着淡淡的幸福。

电影饱含怀旧的基调，将其身饱含的多层次情绪色彩，从英子大大的眼睛里流露出来。缓缓的流水，缓缓的驼队，缓缓而逝的岁月，画面上英子歪着头，睁大眼睛，缓缓微笑的瞬

间。

那里，小英子歪着头，傻傻地看着骆驼，笑眯眯的学着他们咀嚼的样子……没有理由地想到了无忧无虑，充满童真的年少，童年总是美好的，棒棒糖甜蜜的滋味依旧缠绕心头，犹记得我们还是当年田野里疯疯癫癫的一群孩子。现在的我们已然习惯了背着大书包骑单车的日子，忙碌却似乎有一丝压力。

英子在她小小的世界用她微弱的力量帮助着周围的朋友们，她只是想在童年里没有遗憾而言。那晚雨下得好大，胆小的英子躲在家里。可当妞儿单薄的身影出现在雨中时，英子还是毅然的冲进了雨里与妞儿奔跑在磅礴的大雨中，带着她去找她的亲生母亲。

画面静静回放，黑白，悄悄地将怀旧的基调弥散，缠绕了又缠绕。小小的英子用她的故事诉说着无悔的童年，那时的她应是做了不曾留下遗憾的事吧。

随着再次远去的马车，英子离开了故乡，离开了宋妈，电影在离别的歌声中画上句号。合上电脑，在脑海里，在心里，在身体的每一个细胞中仔细的品味这部《城南旧事》。景物，人，事情完美结合，恰似一首淡雅而又略带哀愁的诗，正如那夜屋檐下的雨，荡涤出水圈，成涟漪般的弥散开来。主人公英子的世界单纯，她从不在自己的世界里上锁，任由别人进进出出，她也能做自己喜欢做的事，一脸微笑面对现在的生活。我豁然开朗，开始的惆怅消逝的无影无踪，那些该流浪的故事适合埋在心底的某个角落，现在的我原没有理由沉浸在消逝的记忆中，十六岁的我会选择珍惜该珍惜的少年时光，绽放出最具活力的青春色彩，也许英子也会这样吧，永远无悔于当下。

还是那个童年的十字路口，我找到了方向，敞开心灵的窗户，既然无法捉住那些浮云，那就让我把那些飘云全部记住，把

握现在，珍惜眼前，不必转弯，我笔直的大步向前走!

城南旧事读书笔记篇三

在寒假期间，我阅读了三本书，其中，我印象最为深刻的就是林海音的《城南旧事》。我喜欢它的原因就是因为它简单、易读懂。

这本书的这要内容是，六岁的小姑娘林海音住在北京城南的胡同儿里，她在这胡同儿里认识了“疯”女人“秀贞”，在得知她的孩子“小桂子”被人扔在了城根下，生死未卜后，她决定要帮秀贞找孩子。

正巧，小伙伴“妞儿”要找父母，脖子下也有一块儿胎记，妞儿就跟秀贞去找父亲了，可是，母子俩却惨死在火车下。后来，英子搬到了“新莲子胡同儿”认识了一位为了供弟弟上学，而去偷东西的`年轻人，可后来，年轻人被警察捉走了。

再后来，宋妈的丈夫来了，他告诉宋妈，儿子在两年前掉进河里淹死了，女儿被丈夫卖给了别人，英子非常难过。最后，英子的父亲因得了肺癌死了，宋妈被她的丈夫接走了。英子带着许许多多的疑惑离开了童年。

城南旧事读书笔记篇四

《城南旧事》是林海音奶奶的童年缩影，透过英子纯洁的眼睛来记录北平生活的点滴，旁观着成人世界的悲欢离合。朴实无华的文字，一幅场景一幅场景地再现着老北京的旧貌。四合院、胡同的井、闹市僻巷，那样淡泊纯净，满是人间烟火味。

英子的世界单纯又干净，充满好奇与困惑。她从不在自己的世界里上锁，任由人们进进出出。《惠安馆》中，她和被人们认为是疯子的秀贞成了朋友，还想尽办法，希望秀贞和妞

儿母女相认。《我们看海去》中和“小偷”许下约定，认真听着“小偷”的故事。《兰姨娘》中，做起了月下老人，为兰姨娘和德先叔牵线搭桥。她的善良、热心、纯真、无忧跃然纸上。然而，童年不都是美好的。秀贞、妞儿惨死在火车轮下，躲在草地里的大哥哥被捕，朝夕相伴的宋妈回老家，疾病缠身而终眠地下的慈父。他们都曾和英子玩过、笑过、生活过，可现在却一一离去了。

“我们是多么喜欢长高了变成大人，我们又是多么怕呢!做大人，常常有人要我做大人”读着这段文字，又何尝不是我的.心情?即将告别小学，告别童年，欣喜又惶恐。我盼着长大，又害怕长大。一想到要告别可爱的老师，可爱的同学，心里就难过，却要假装无所谓。

“让实际的童年过去，心灵的童年永存下来。”林奶奶说。或许那飘逸在童年角落酸甜苦辣的经历。面对和珍藏，是最好的对待。

城南旧事读书笔记篇五

今天,我阅读了这本书.

林海英五岁时跟父母来到北京,在北京度过了她的童年.我觉得她的童年也有喜怒哀乐和悲欢离合,人生就是这样.童年有好朋友就如同那两个朋友---疯姑娘秀贞和苦命的.妞儿,另外还有一个偷东西的贼.人人不敢接近的疯子,她敢接近;人人害怕的贼,她不害怕.童年是一去不还的,也回忆不起来那么多.自己的童年只有自己和父母知道.大人总是对我说:〞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长大了会慢慢忘记的.〞可是我经常晚上会想着一些过去了的事情.在英子小学毕业时悲剧开始了,她的爸爸因病去世,她也不是小孩子了,可以帮助妈妈带弟弟妹妹了,一切的童年结束了.

我再过四年我的童年也将结束,我希望我会快乐地长大.

城南旧事读书笔记篇六

初中的时候课本上有一篇文章(好像是苏教版还是人教版的教材)，题目是《爸爸的花儿落了》，作者林海因，那会儿学校书店嗅到商机便开始卖《城南旧事》。

《爸爸的花儿落了》是《城南旧事》里最后一章。

故事发生的时代，正是中国风云变幻的时候，五四运动的余波还在继续，军阀混战，北京政坛动荡不安，但是林海因以一个孩子的视角，仅仅关注了城南中一条小巷中的故事，这是她童年的故事，大人的世界不需要我们关心。

城南旧事读书笔记篇七

读过《城南旧事》，其中描写骆驼的一小段话把骆驼咀嚼草料的神情与动作描写得非常具体、细致。我好像真的看到了一只骆驼弓着身子，吃着草，牙齿磨来磨去，发出“嗞嗞”的声音。磨着磨着，一些白泡泡就出来了，挂在骆驼的嘴上，别有一番乐趣。

我从“我看得呆了，自己的牙齿也动起来”体会到，林海音对骆驼十分感兴趣，并且非常之喜爱，深深地被骆驼吸引住了；也让我看到了梳着两个麻花辫的小林海音看着骆驼，眼睛直直的，牙齿有节奏地磨着。

再来看看“大鼻孔里冒着热气”这半句，也充分说明了作者对骆驼的喜爱，如果她不喜欢骆驼，她会观察那么仔细吗？这就是林海音高明之处——一整段没用一个“爱”，却通过自己的.动作和骆驼的动作表现出自己的喜爱之情。